

2019年12月11日 星期三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0日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适时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以2019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议议程及表决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适时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如下:

1.提名楼月根先生、楼勇先生、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陈世华先生、方明泽先生、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七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公告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

公司拟聘董事上会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声明》、《独董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须回避表决。

公司拟聘董事上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 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公司于2017年7月收购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时,以人民币“商誉”61%的价格,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在2017年7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和新都安的协同效应,公司与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新都安34%的股权,即1,020万股。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3)。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月根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富阳春江临江纸盒厂、富阳气动仪表厂、杭州继电器厂供销科长,1993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恒阳电子集团总经理,杭州帅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星帅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起任浙江博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任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前身)执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9日,楼月根先生持有4,511,707.20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3,915,201.5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696,419.15万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及其配偶陈世华先生与其父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楼月根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星帅尔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商务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星帅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至今任江西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前身)执行董事;2013年1月起任杭州华阳电子有限公司(前身)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任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前身)执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9日,楼月根先生持有426.67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390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3,915,201.5万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楼月根先生及其配偶陈世华先生与其父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楼月根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任恒阳纸业厂车间主任;1986年任恒阳纸业厂三车间、杭州继电器厂技术科科员;科长;1989年至1996年任恒阳纸业厂团委副书记,1997年任恒阳纸业厂团委书记;2000年任恒阳纸业厂团委副书记、总经理,杭州继电器厂有限公司(前身)执行董事;2001年1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2019年12月9日,楼月根先生持有4,511,286.72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3,915,201.5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906,415.75万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及其配偶陈世华先生与其父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楼月根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任恒阳纸业厂车间主任;1986年任恒阳纸业厂三车间、杭州继电器厂技术科科员;科长;1989年至1996年任恒阳纸业厂团委副书记,1997年任恒阳纸业厂团委书记;2000年任恒阳纸业厂团委副书记、总经理,杭州继电器厂有限公司(前身)执行董事;2001年1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2019年12月9日,楼月根先生持有426.67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390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3,915,201.5万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楼月根先生及其配偶陈世华先生与其父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楼月根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任恒阳纸业厂车间主任;1986年任恒阳纸业厂三车间、杭州继电器厂技术科科员;科长;1989年至1996年任恒阳纸业厂团委副书记,1997年任恒阳纸业厂团委书记;2000年任恒阳纸业厂团委副书记、总经理,杭州继电器厂有限公司(前身)执行董事;2001年1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2019年12月9日,楼月根先生持有426.67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390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3,915,201.5万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楼月根先生及其配偶陈世华先生与其父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